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合同编号：2022-SN-66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2 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 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 (2) 规划资料
-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
-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
-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2022 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 2022 年邹区镇水环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含邹区镇王家村、高头村等 44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向阳河、岳溪河、岳津河水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内的现场踏勘、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相应设计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邹区镇王家村、高头村等 44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向阳河、岳溪河、岳津河水环境整治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成交后	
2	规划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3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8	30天（日历天）内	
2	设计方案	8	30天（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文件	8	30天（日历天）内	
4	工程概算	8	30天（日历天）内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30天（日历天）内	

注：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966,800.00元）。

7.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7.3 发包人要求对方案进行完善调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调整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方案调整费用。

7.4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费用中须充分考虑。

7.5 磋商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6 设计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因非设计人原因出现重大设计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变更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7.7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

1、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交完成并评审通过确认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待施工图设计定稿交接完成后付尾款

2、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4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4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服务期限为：45 日历天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张洲

联系电话：13092517517。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可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免费提供。

9.2.8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洲	项目负责人		
2	许强强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程向阳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宋顶利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何敏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上述人员中，张洲 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服务。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1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9.2.9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3 设计人其他责任

(1)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级政府、街道、村委及水利、交管、海事、河道、航道、城管、园林绿化、接收管养等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2)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3) 承诺按甲方时序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成果，如服务不及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同意更换设计单位。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归双方共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设计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设计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11.2 设计方需将设计团队技术骨干人员报发包方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方应及时响应发包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技术骨干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技术骨干。设计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技术骨干（因设计方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方原因引发的技术骨干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方并获得发包方



书面同意。经发包方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并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方同意的技术骨干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技术骨干，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11.3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其它约定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